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IV. 就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委任事宜建議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CB(2)126/00-01(04)號文件)

X X X X X X X X X X

15. 楊耀忠議員詢問選管會主席的地位。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主席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選管會在1997年9月成立時，胡國興法官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政府當局因而在司法機構開設了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即胡法官當時的職級)的替補職位。在2000年9月，行政長官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再度委任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為選管會主席，任期為3年，至2003年9月28日止。

16.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楊議員時表示，在選管會設立一個兼職主席並非可取的做法。一如文件第4至6段所解釋，選管會在未來3年的工作將十分繁重，選管會主席將須全面投入所有這些工作。

17. 部分委員關注是否有需要在選管會設立一個全職主席。主席指出，選管會主席會全面參與文件第4至6段所述工作的機會不大。他詢問選管會主席在餘暇時有否協助執行司法職務。

1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告知委員，胡法官在本年為司法機構開庭審理個案約有70天，但他並非定期審訊個案。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胡法官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亦有執行司法職務，但他主要負責開審前的工作，例如處理保釋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以及培訓司法人員等。作為選管會主席，他的主要職務是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再次委任同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為選管會主席，以致該法官只能以兼職方式執行司法職務的安排，她認為有欠妥善。她指出，規定選管會主席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目的在於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客觀和政治中立。她關注到，一名法官以選管會主席身份與行政機關緊密合作一段很長時間後，可否仍然

達致有關目的。此外，鑒於在上訴法庭審理的個案性質複雜，由兼職法官審理該等個案並非可取的做法。

20. 司徒華議員認為，選管會應設有一個全職主席，而上訴法庭應設有全職法官。根據現行安排，當局開設一個替補職位，暫代胡法官執行司法職務，並同時容許胡法官在履行選管會主席職責之餘，亦執行某些司法職務，此種安排並不恰當。此外，從司法機構調派高等法院法官，長時間擔任非司法職務，亦非可取的做法。司徒華議員認為當局或需檢討有關安排。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記下委員的關注事項。待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後，此事可再作討論。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一個類似選管會的法定機構，以監察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她表示，倘若由選管會承擔該項職能，該會可能需要額外資源。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無法在現階段作出回覆。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

X X X X X X X X X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於2003年5月29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4. 委員得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選管會在規管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方面行使過大權力，例如強迫傳媒在訪問選舉候選人時須遵守平等時間的原則。委員同意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選管會的職能和權力。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就選管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機構的職能和權力作出比較。

政制事務委  
員會

X X X X X X X X X